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平安产险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 基准保费 × 费率 调整系数

%1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基准给付比例：社保80%，非社保50%  
基准免赔额：

基准免赔额	
免赔率	10%
免赔额（元）	100

基准保额：100000元

基准等待期：30天

基准保险期间：12 个月

(二)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

1.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基准费率：0.01%（为28款重度疾病+7款增加疾病的基准费率）

2. 男性每承保一款轻度疾病，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增加8%；女性每承保一款轻度疾病，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增加20%

男性每减少一款重度疾病或保险人增加的疾病，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减少2.5%；女性每减少一款重度疾病或保险人增加的疾病，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减少2.5%

例如：男性承保28款重度疾病+1款轻症疾病，则基准赔偿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 =  $0.01\% * (1 - 2.5\% * 7 + 8\%) = 0.00905\%$

(三) 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赔付标准调整系数 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。

1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社保	非社保
小于等于50%	0.64	1.00
80%	1.00	1.56
85%	1.06	1.66
90%	1.12	1.75
100%	1.25	1.95

如果给付比例介于上述相邻比例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2. 每次免赔系数（免赔率和免赔额二选一）

免赔率	0	10%	20%	30%
调整系数	1.2	1.0	0.9	0.8

如果免赔率介于上述相邻免赔率之间，免赔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如果免赔率大于30%，每增加10%系数下降0.1，最低不低于0.6

免赔额（元）	0	100	300	500
调整系数	1.2	1.0	0.9	0.8

如果免赔额介于上述相邻免赔额之间，免赔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如果免赔额大于500元，每增加100元系数降低0.02，最低不低于0.6

3. 保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1	1.75
5	1.25
10	1.00

20 0.80

50 0.60

50以上 0.50

如果 保险金额 介于上述相邻 保险金额 之间， 调 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#### 4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	调整系数
0天	1.90
10天	1.65
20天	1.25
30天	1.00

如果等待期介于上述相邻等待期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等待期为30天以上的按10-30天等待期的斜率外推线性插值计算，调整系数最低不低于0.7。

#### 5. 保险期间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调整系数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6. 短期税率系数：基准保险期间为1年可免税，保险期间小于1年不可免税，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1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1年	1.06

#### （四）基准保费计算

基准保费=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费率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#### 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1.0。其中，个人业务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3号）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1. 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系数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

根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，设置调整系数。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，医疗消费支出成本越高，则可适当提高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90 分及以上	2
80分（含）-90 分	1.7
70分（含）-80 分	1.3
60分（含）-70 分	1.0
50分（含）-60 分	0.8
40分（含）-50 分	0.6
40分以下	0.4

##### 2. 经验/预期赔付系数

根据投 / 被 保险人 的历史赔付状况，若历史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内	0.6
30%-50%（含）	0.8
50%-70%（含）	1.0
70%-80%（含）	1.3

80%-90% (含)	1.5
90%以上	1.8

### 3. 渠道系数

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。

渠道	调整系数
低成本渠道	0.6
中低成本渠道	0.8
中等成本渠道	1.0
高成本渠道	1.3

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略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等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接近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高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### 4. 多险种投保数量系数

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反映了客户存在逆选择情况的可能性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，则逆选择风险越低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	调整系数
10个以上	0.4
8-10个 (含)	0.5
5-8个 (含)	0.6
3-5个 (含)	0.8
3个及以下	1.0

### 5. 生活习惯 综合 评分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生活习惯的不同，设置生活习惯综合评分系数。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被保险人的生活习惯越好，无吸烟、嗜酒等不良嗜好且作息规律、有定期锻炼习惯，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小，可适当上浮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生活习惯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85分及以上	0.7
70分(含)-85分	1.0
60分(含)-70分	2.0
45分(含)-60分	3.0
45分以下	4.0

### 6. 投保比例系数 (仅适用于团体业务)

同一团体客户在同一保单年度下投保的人群所占的投保比例越高，因意外、疾病等因素导致的风险的影响力越低，所以可适当降低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90 %及以上	0.5
80% (含) - 90 %	0.8
70% (含) - 80 %	1
60% (含) -70%	1.7
50% (含) -60%	2.5
50%以下	3

### 7. 总 投保人数系数 (仅适用于团体业务)

投保人数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。同一团体客户在同一保单年度下投保的人数规模越大，赔付数据越稳定，数据可信度越高，人均展业成本越低，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总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
20人以下	2.00
20人	1.00
100人	0.80
500人	0.70
1000人	0.60
2000人	0.50
5000人	0.40
10000人及以上	0.26

如果总投保人数介于上述人数之间，则按照线性插值计算调整系数。

#### 8. 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系数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

通过对合作伙伴的合作业务规模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过往合作历史等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合作伙伴的管理水平越好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，故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合作伙伴管理水平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9.5分及以上	0.5
9.0分(含)-9.5分	0.8
8.0分(含)-9.0分	1
7.0分(含)-8.0分	1.3
6.0分(含)-7.0分	1.7
5.0分(含)-6.0分	2
4.0分(含)-5.0分	2.5
4.0分以下	3